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6號

申 報 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務 人 林威廷即林宏昌

代 理 人 賴郁樺律師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2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另本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。又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本條例第33條第1、4、5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先後於112年6月12日、6月24日具狀陳報對債務人有新台幣115,318元，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成立之債權，爰申報債權等語。

- 三、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6號裁定112年11月30日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6號行更生程序，並於113年4月24日編製債權表公告在案。經查，申報人具狀陳報債權係於113年3月19日成立，顯係於債務人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所生之債權，依法即非屬更生債權，依前揭規定，得不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縱債務人日後經本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亦不影響申報人之權利，本毋庸向本院申報債權，自不應列入更生債權表，況亦已逾申補報債權期間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